

国药集团一致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于2016年8月5日以电话、传真和电子邮件方式发出通知和文件材料，会议于2016年8月16日以现场会议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召开，现场会议在深圳召开，监事王怀钦先生主持会议。会议应参会监事3人，实际参会监事3人。会议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会议审核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 一、《公司2016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
- 二、《关于改选监事的议案》

鉴于监事会主席冯一峰因个人原因自愿请求辞去第七届监事会监事会主席及监事职务，监事关晓晖因工作变动原因自愿请求辞去第七届监事会监事职务。经公司控股股东国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推荐，监事会同意提名吴壹建、刘静云为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具体内容详见当日公告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本议案由监事会提请公司股东大会以累积投票方式审议表决。

- 三、《关于改聘年报审计机构的议案》
- 四、《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五、《国药一致2016年半年度投资者保护工作情况报告》
- 六、《关于公司在国药集团财务有限公司办理存贷款业务的风险持续评估报告》

以上议案均为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国药集团一致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一六年八月十八日